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市场信用级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等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的回报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品种

资金将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等。上述各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会选择将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但金融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